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14 号

新乡市宁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7XHTW3F

地址：延津县胙城乡 307 省道宋庄正南一公里新兴农场内

法定代表人：王承蒙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22 日省厅第一区域督察办向我局交办“延津县宁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袋式除尘器不具备运行能力，收集管道断裂”环境违法问题。2025 年 5 月 6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该单位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上料口有投入的原料，南侧厂房有生产出的半成品，生产设备上料口上方未见废气收集设施。经询问你单位工作人员，称上料口废气收集罩损坏。  
上级交办问题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2025 年 5 月 6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省厅一办交办材料一份(共 2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检查照片五张(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控

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

2.2025年5月6日调取王承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地址确认书一份(共1页)、新乡市宁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5年5月6日调取新乡市宁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一份(共6页),新乡市宁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3月、4月工资表和生产台账一份(共4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规模为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2025年5月1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7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1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2025年7月8日你单位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1.在此次检查中,我公司积极配合环保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对于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我公司深刻意识到在环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针对以上情况,我公司立即组织会议进行反思。2.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人负责,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对破损的收集罩,收集管道立即进行更换维修。3.由于近年来大环境问题,我公司一直处于半停产状态,一直在贴钱给工

人发工资，现在勉强维持公司运转，希望贵局考虑我公司经营状况，积极整改的态度，从轻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为 3；

2.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2；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

6.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

7.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

代入公式： $57543=20000+(200000-20000)x[(3/5)^2+(1^2+2^2+1^2+1^2+1^2+1^2+1^2)/(5^2x7)]x50\%$ 最终裁量金额：57543元。

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基本属实，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1月28日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三)从轻处罚情形:2.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符合从轻处罚条件，可以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从轻处罚 20%。最终裁量金额为 46034 元  
(57543-57543x20%=46034)。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  
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陆仟零叁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  
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  
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3 日